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精神，在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建设一批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为规范省重点科研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是依托广东省内科研机构，面向我省支柱产业和优先发展领域建立的有一定规模的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示范，以及为产业化提供服务的科技创新平台，是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由省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重点，集中有限资源，优先建设能推动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省重点科研基地。  
　　（二）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大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整合和优化配置科技资源，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探索和完善成果中试熟化的机制，提高省重点科研基地技术集成能力、成果转化水平和产业服务能力。  
　　（三）骨干引领，示范带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试点先行，分批建设。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与带动作用，以点带面，积极、稳妥、扎实推进重点科研基地建设。  
　　（四）政府引导，多方投入。发挥各级政府在建设重点科研基地中的引导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为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和运转提供资金保障。  
  
　　第二章 任务和目标  
　　第四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主要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和示范，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技术普及提供创新服务和技术支撑。  
　　第五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要加强应用技术研究，注重学科交叉和技术集成，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促使一批先进技术应用于生产，解决产业科技难题，大幅提高我省科技创新能力。  
　　第六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要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集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队伍，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技术人才保证。  
　　第七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要加强开放共享，强化服务产业和行业的功能，不断为社会培训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第八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要面向市场，探索和完善高效的运行机制。密切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互动发展，促进自身健康、持续发展。  
　　第九条 在“十一五”期间，围绕我省支柱产业和优先发展领域，建设30个左右的省重点科研基地。最终将重点科研基地在全省建成布局合理、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第三章 立项范围与条件  
　　第十条 立项范围  
　　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能源环保、食品安全等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  
　　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选择科研实力强、基础条件好的省内科研机构为主要承担单位，并鼓励高校、企业参与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发挥产学研群体优势。  
　　省重点科研基地承担单位不受隶属关系限制，基地建设地点不受区域限制，只要是在省内、参与广东经济建设或服务于广东社会发展需求的承担单位均可申报。  
　　第十一条 立项条件  
　　申报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应符合立项范围重点支持领域，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担单位必须是省内科研综合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已在相关领域建有一定规模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  
　　（二）要有一支长期能在科研基地工作的科研团队和管理人员，其中高级职称者应占20％以上，能承担一批重点科技项目。  
　　（三）省重点科研基地产权明晰或租赁关系明确，有自主经营权的科研场地。农业领域的基地一般要求500亩以上，工业领域的基地要有8000平方米实验场地，场内要有先进设备、实验室、中试场所和培训设施。基础设施完善，运转正常，能开展技术创新、中试熟化和技术培训工作。  
　　（四）承担单位重视科研基地的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能给予稳定的支持，能保证科研基地开展工作的基本软硬条件，并能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  
　　（五）在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期内，承担单位配套经费投入与省财政经费投入之比不低于1:1。  
  
　　第四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由省科技厅根据广东省支柱产业和优先发展领域，结合广东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根据立项范围提出的研究领域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采取成熟一个，审批—个的原则。申报省重点科研基地，由承担单位填报项目建议书和《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经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并结合我省科技工作计划的实施，择优选择若干个科研基地立项建设。批准立项建设的省重点科研基地再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于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组的论证后签订《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以此作为建设项目实施、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经费的来源渠道，包括省财政经费投入、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以及社会各方投入等。  
　　第十六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从签订项目合同书开始，建设期一般为二年。凡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省科技厅职能部门和承担单位都应根据实施工作进度要求安排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建设经费自行超出部分应由承担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省财政安排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完善省重点科研基地的科研设施和科研攻关、成果中试和技术推广，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其它用途。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承担单位还可从其他渠道筹措资金。  
　　第十八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依托科研院所建设，建设形式可采用独立建设、省市共建、联合建设，根据广东产业需求和产业特色，建立在产业集群中，不搞重复建设。  
　　第十九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在建期间，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该项目的《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并每年向省科技厅及主管部门汇报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的建设内容应与该项目的《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内容保持基本一致。在建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较大调整时，承担单位须提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报告，主管部门加署意见，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以调整。   
  
　　第六章 运行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科技厅是重点科研基地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制和实施省重点科研基地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和规章。  
　　（二）组织重点科研基地的申报、评审、立项、验收、考核、评估。  
　　（三）指导、监督省重点科研基地的运行管理和经费开支情况。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省重点科研基地的运行机制。  
　　（一）省重点科研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对基地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人员聘任、学术交流、财务等实行统一管理。  
　　（二）成立管理委员会，对省重点科研基地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三）设立专家委员会，为省重点科研基地各项发展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四）省重点科研基地实行共建共享，以建设承担单位为主，可与当地政府以及相关高校、企业进行共建，重点科研基地的中试熟化平台实行开放共享。  
　　（五）省重点科研基地的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使用制度。承担单位或相关单位需使用这些仪器设备进行成果转化时，只能收取维护运转费用，不得收取折旧费或占用费。  
  
　　第七章 验收及绩效考评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每年年底要写出书面工作总结和填报《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管理信息统计报表》，并于每年十二月中旬上报省科技厅。  
　　第二十四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期满后，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照《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规定的要求按时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通过验收合格的，省科技厅授“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牌。  
　　第二十五条 对无正常理由超期半年以上而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在建省重点科研基地，省科技厅将追缴其建设经费。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科研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评估。省科技厅成立省重点科研基地绩效考评专家组，对重点科研基地的运转情况，按《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评估指标体系》所列项目，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估，对获得优秀省重点科研基地称号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运作绩效不明显、经绩效考评为不合格的省重点科研基地，要责成限期改进。如果在限期内没有明显改进的，将撤消其省重点科研基地称号。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和省有关主管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在平等竞争前提下，应优先支持省重点科研基地。  
　　第二十八条 凡截留、挪用省重点科研基地建设经费的依托单位，一经发现，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